

强制执行法有望遏制“执行乱”、缓解“执行难” (上)

——访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汤维建

本报记者 徐艳红

2022年6月2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首次审议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强制执行法的制定进入快车道，颁布实施指日可待。为什么要制定强制执行法?意义何在?亮点有哪些?目前《草案》正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还有哪些待完善的地方?本报记者为此采访了程序法领域的权威专家——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汤维建。

有望极大缓解两大执行领域顽症

记者:为什么要制定强制执行法,这部法律对于群众来说有什么意义吗?

汤维建:强制执行法的制定在我国是一件大事,首先,进一步完善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强制执行法属于程序法,程序法除了刑事、民事、行政“三大”诉讼法以及公证法、仲裁法、人民调解法外,现在又要加入一个强制执行法。强制执行法的制定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在《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进行顶层设计加以布置的立法任务,是民法典以后又一个重量级的立法工程。这不仅标志着民事诉讼法的规范体系进一步趋于完整化和齐备化,同时还加大了程序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的分量、权重和比例,有助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程序法治的深入化和持久化建设,有助于发挥程序法在法治中国建设中的作用。

其次,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了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立场。比如,草案规定的诚信原则、将失信人纳入黑名单加以制裁和惩戒以及限制出境的执行威慑机制的形成、按比例执行的原则、兼顾执行人和被执行人合法权益保障的原则、保障被执行人必要生活费用和基本生活生产必需品的入权理念、平等主义的参与分配原则等,都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具体生动体现。尤其是,强制执行法的颁行将有力地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有机统一等法治理念将达到一个新的高度。

第三,体现了司法改革的阶段性成果。如审判权和执行权相分离的原则在机制上进一步完善、执行组织的



这是动真格的么?

本报记者 田福良 作

相对独立化更加突出彰显、执行人员分类管理制度有了初步体现、执行管辖的去地方化改革有了切实进展、执行人员的司法保障更加严密、网络司法拍卖得到了系统化的规划、执行听证机制的导入使执行程序更加公开公正、执行的信息化科技化改革全面助推执行效率提升、执行便利利民惠民理念更加自觉深入、执行垂直管理更加有力、检察院对执行程序的司法监督全面深入等,都体现了执行领域司法改革的最新成果。与此同时,强制执行法的颁行还为进一步深化推进司法改革提供了新的助推力和制度杠杆。如强制执行法的颁行呼唤着执行体制的进一步科学化构建和完善、执行人员和审判人员的分类管理需要更加深入扎实推进、执行中的地方保护主义因素需要进一步加以革除、全社会的执行合力需要进一步凝聚、社会诚信体系建设需要更加扎实有效深入实施、围绕强制执行法的实施所需要的配套法律法规和相关措施有待于尽快完备等。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强制执行法的制定既是本轮执行领域司法改革阶段性成果的记录书,也是新阶段执行领域司法改革的动员令。

最后,强制执行法的制定有望遏制“执行乱”、缓解“执行难”。强制执行法的制定之所以在我国格外引人关注,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就是人们渴望这部

法律出台和实施,希望其能够解决或至少是极大地缓解“执行乱”和“执行难”,这是两大存在于执行领域久治难愈的顽症。例如,强制执行法草案对有财产拒不执行的老赖型债务人加大了威慑和制裁力度,规定了债务人的财产申报令制度,加大了诚信约束力,使其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同时,加大了对执行程序的监管和监督力度,完善了执行救济制度,切实保护案外人合法权益不受“执行乱”“虚假诉讼”的侵扰和损害。

强制执行程序增加了检察监督的法治元素

记者:一部法律的出台,大家关注的是其亮点,请问强制执行法草案的亮点有哪些?

汤维建:历时20余年、八易其稿的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亮点有许多:其一,检察院的法律监督进入了强制执行法。检察院是国家的专门法律监督机关。2012年修改民事诉讼法时,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备受关注,成为亮点之一。现在强制执行法也对检察院的法律监督作出系统化规定,使得我国的强制执行程序增加了检察监督的法治元素,形成了鲜明的中国特色和中国方案。草案分两个层次对执行领域的检察监督作出了规定,一是在总则“一般规

织密筑牢法网,让“老赖”无所遁形

徐小飞

6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初次审议。据了解,《草案》分为4编17章,共207条,《草案》以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编为基础,对民事强制执行的执行机构和人员、执行依据和当事人、执行程序、执行救济和监管等作出了详细规定。(6月25日,澎湃新闻)

一直以来,执行难问题是长期困扰法院执行工作的一大难题,突出表现为被执行人难找和被执行的财产难查。一些“老赖”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与执行法官“躲猫猫”,转移、隐匿财产,利用各种手段规避执行,这不仅会使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无法变现为“真金白

银”,而且会严重损害司法权威,司法公正性也会受到极大损害。

在执行领域,我国缺乏统一明确的执行法律,即便是今年1月1日起施行的民事诉讼法,对执行程序的规定也仅有35个条文,很多问题缺乏明确规定。为了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并修订了诸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等一系列司法解释,取得了良好的实施效果,但这些司法解释法律位阶相对较低,相关规定比较概括,有的执行规定呈现碎片化,难以有效满足现实司法需求和民众期盼。执行实践中,许多执行法院和法官发挥主观能动性、勇于尝试,积累了许多宝贵执行经验,但囿于

缺乏系统的顶层设计,一些执行法官在执行时难免存在处境尴尬、措施无据之惑,影响了执行工作机制长效发展。基于此,法学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呼吁制定一部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征、反映人民意志的民事强制执行法,声音此起彼伏,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将制定民事强制执行法确定为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和立法任务。

遏制规避执行,必须提高“老赖”违法成本。《草案》经过前期充分的调研论证,科学立法,形成广泛共识,凝聚广大民意,制定的法律条文具有很强的针对性。纵观《草案》条文,有关规定强化了民事执行的威慑力,加大了对“老赖”的惩戒力度,可谓亮点纷呈。比如《草案》第188条确立了“按日罚款制度”,对被执行人拒不交付特定标

的,法院可以对其按日予以罚款,但是累计罚款的天数不得超过180日;《草案》第193条规定了“特殊拘留制度”,针对被执行人拒不履行不可替代履行的情形,可以再次予以拘留,但是累计拘留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相信这些制度的出台和实施,对于打击“老赖”规避执行行为,能够形成强大的震慑氛围,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

《草案》以专门立法的形式破解执行难值得期待,希望民事强制执行法能够早日正式出台实施。随着民事强制执行法专门性立法的推进,相关法律法规将更加完备,惩戒“老赖”将更加有法可依。只有织密筑牢法网,才能让“老赖”无所遁形,在法律面前现出原形、败下阵来。

(作者单位: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

物的,法院可以对其按日予以罚款,但是累计罚款的天数不得超过180日;《草案》第193条规定了“特殊拘留制度”,针对被执行人拒不履行不可替代履行的情形,可以再次予以拘留,但是累计拘留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相信这些制度的出台和实施,对于打击“老赖”规避执行行为,能够形成强大的震慑氛围,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

《草案》以专门立法的形式破解执行难值得期待,希望民事强制执行法能够早日正式出台实施。随着民事强制执行法专门性立法的推进,相关法律法规将更加完备,惩戒“老赖”将更加有法可依。只有织密筑牢法网,才能让“老赖”无所遁形,在法律面前现出原形、败下阵来。

(作者单位: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



最高法发布指导案例 离职员工能否拿年终奖?

本报记者 徐艳红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32批共7件指导性案例,主要为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类案例,其中有一起涉年终奖劳动争议案件,本案例对人民法院审理涉年终奖劳动争议案件具有指导意义,防止用人单位借规章制度之名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

房玥于2011年1月至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都会公司)工作,双方之间签订的最后一份劳动合同履行日期为2015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约定房玥担任战略部高级经理一职。2017年10月,大都会公司对其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决定撤销战略部,房玥所任职的岗位因此被取消。双方就变更劳动合同等事宜展开了近两个月的协商,未果。12月29日,大都会公司以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双方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协商一致,向房玥发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房玥对解除决定不服,经劳动仲裁程序后起诉要求恢复与大都会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并诉求2017年8月至12月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2017年度奖金等。大都会公司《员工手册》规定:年终奖金根据公司政策,按公司业绩、员工表现计发,前提是员工在当年度10月1日前已入职,若员工在奖金发放月或之前离职,则不能享有。据查,大都会公司每年度年终奖会在次年3月份左右发放。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9日作出民事判决:大都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原告房玥支付2017年8月至12月期间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人民币19.25万元,但对于房玥的年终奖诉求没有支持。房玥不服,上诉至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二中院于2019年3月4日的作出终审判决中,除维护一审判决中的双倍工资差额外,还判决大都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房玥2017年度年

■资讯

北京金融法院共受理各类金融案件8320件

本报讯(记者 徐艳红)7月7日,记者从北京金融法院“优化营商环境”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截至6月30日,北京金融法院共受理各类金融案件8320件,其中一审民事案件3609件,调解结案50件,调解结案标的223亿元。

会上,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北京金融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室正式揭牌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室遵循依法、公正、自愿、高效、便民原则,秉持公益性原则,经案件双方当事人同意,积极参与诉前、立案、审判、执行等各阶段促和缓解工作。

据悉,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室还将协同北京市地方金融局、北京市银保监局等机构,配合协调解决中小企业面临的抽贷、断贷、续贷、贷款难、贷款贵等问题,协调好金融债权人与企业主体的关系。对于因疫情影响导致复工复产企业金融借款迟延履行,积极促成当事人以展期、续贷或

分期付款等和解方式履行还款义务,提升对中小微企业的扶持精度和帮扶力度。

此外,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室通过商会组织和营商环境专家等,引入金融机构等第三方资源,深入开展向中小企业的纾困解难工作,对具有挽救价值的中小微企业,尤其是专精特新企业,致力通过推动企业重组、债务重整、投资资源引入、资产优化处置等,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使企业获得再生,促进债权实现和企业重生的双赢。

北京金融法院副院长薛峰介绍,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北京金融法院在办理民商事、行政和执行案件中,全方位筑牢法治化营商环境。建院以来,北京金融法院共受理涉金融行政案件513件,集中体现在“一行两会一局”对金融市场主体的监管、金融秩序的维护和企业治理等方面;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1312件,标的额达2036亿元,其中标的额超过1亿元案件370件。

最高人民法院旨在通过该案例明确:虽然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规定年终奖发放前离职的劳动者不能享有年终奖,但是劳动合同的解除非因劳动者单方过失或主动辞职所致,且劳动者符合年终奖发放标准时,劳动者主张用人单位支付年终奖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天津推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清单制度

本报讯(记者 李宁馨)近日,天津市司法局牵头编制的国家工作人员应知应会“共性学法清单”,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学法用法的首要政治任务,坚持“通识性”和“普适性”,覆盖法治建设重要决策部署、宪法、国家制度、监察制度、国家安全制度等12个重要领域,涉及重点法律法规57部,集中体现国家工作人员履职必备的学习重点。

“个性学法清单”由天津市司法局指导市级各部门分类编制,以重点突破带动全面发展,涵盖教育、人社、生态环境、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金融等与经济社会发展、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领域。

天津积极构建“1+N”多层次、多角度、立体化学法用法清单制度体系,切实提高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筑牢安全“防火墙”

日前,北京市石景山苹果园街道消防救援支队、市场所、综合行政执法队、苹果园派出所、西山枫林二社区在福田寺村开展联合执法。针对平房区易发生火灾场所,围绕厨房液化石油气使用、电气线路私拉乱接、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消防设施器材丢失损坏等消防安全隐患问题进行检查。本报记者 贾宁 摄

学历提升保过协议,真能保过吗?

梁江焱

十年寒窗苦读,一朝金榜题名。历经漫长的求学过程,考上心仪的大学是每个考生的梦想。但也有人为了省时省力,与教育机构签订所谓的保过培训协议。殊不知,这样的“保过协议”在法律上会被认定为无效,往往事与愿违。

【案情简介】90后的小怡为了提升学历,于2020年7月与北京某教育培训公司签订《培训辅导协议》。协议约定小怡自愿参加该培训公司组织的河北某大学统招本科会计专业的培训辅导课程,培训为期9个月,培训公司保证小怡在2021年4月1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全日制统招毕业证和学位证,并保证学历信息永久可查。合同签订后,小怡向培训公司支付了培训费用3.5万元。

在之后的时间里,小怡并未受到教育培训公司提供的相关培训,

固然也没有在约定的时间被大学录取。小怡这才意识到自己被骗了,遂将培训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全额退还支付的费用。培训公司经法院依法传唤未到庭应诉。

法院经审理认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本案中,培训公司保证小怡取得国家承认的全日制统招毕业证和学位证的约定违反了我国教育法的相关内容,影响了教育机构的正常管理工作,双方的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违背了公序良俗。因此,双方签订的教育培训合同应属无效,教育培训公司应退还小怡已支付的培训服务费。

最终,法院判决培训公司向小怡退还培训费用3.5万元。

【法官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53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

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21条规定:国家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国家教育考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种类,并由国家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第22条规定: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经国家批准设立或者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第23条规定: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授予单位依法对达到一定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授予相应的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全日制统招毕业证和学位证应该是受教育者在国家批准设立或者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学习并参加由其组织的考试考核,经由法定程序和法定部门核发的证件;未经批准和设立的机构无权颁发相关证

法律讲堂

